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本規定爲六個月·雖迭經延長·然計至本年五月十八日止·該項期間又將屆滿·現在各省軍事未定·伏莽滋多·體察情形·實有再予延長之必要·茲經本會議第二二七次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政府查照公布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七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議山東省蒲台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營房保管章程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復奉交青島葛市長建議提倡國貨治本方法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王植圭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以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假克寬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福建鄭顯今與鄭典珪因確認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裕通輪船公司與李清臣等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曾重暉與程迺思因求還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籬氏與周馮氏等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 江蘇李和祥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車錫貴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車錫貴牛玉淮王義臣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蔡學臣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得路非法剝奪人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正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正有部分之判決撤銷

徐正有之公訴不受理

徐張氏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郭庚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庚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王秦氏意圖便利犯他罪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部分撤銷

一 廣東何壽祥傷害旁系尊親屬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章懷清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懷清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胡阿二等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韋伯春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潤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玉貴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熱河蔡榮春強盜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吳隆濱等強盜殺人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王大萬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程鶴卿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王大金紅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吳鵬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姚崇文收受賄賂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官定生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官定生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褫奪公權

一 江蘇錢庚誣告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高明德預謀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明德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夏龍生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 廣東陳伯潛與陳樂亭因請交溢利涉訟假扣押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財富與張振芳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鄭馮氏與黃百和堂因執行抗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西鄭馮氏與黃昌和堂因舖屋執行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子才與劉道亮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劉子才與劉道亮因田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徐玉林即榮玉林與徐桂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玉林即榮玉林與徐桂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兩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一案所爲之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予公示送達

一 廣西賴克昌等與賴欽銓因祭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曹炳麟與王文琪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唐根與俊泰源因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遼甯何益知與何林氏等因請求確認賣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陳永發與陳季忠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劉陳氏等與游毛氏等因離婚及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確認租地執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于少雲與孟肇遠因請求確認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四川左夢良等與雷治矩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浙江陸愈氏與於志民等因基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雨溪等與周賢才等因遷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蘇同成實業公司與馬玉叔等因洲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吳月珠與劉爲松因離婚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福蘭堂與羅鈞因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李家駿與趙捷成堂因債務涉訟關於假處分事項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喬法欽與蔣海清因田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汪玉祺與汪棟臣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安徽定遠縣政府承審員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 江蘇楊貽謨要求賄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葉有仁營刮略誘葉白氏及收藏被誘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劉華南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丁俊良發掘坟墓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賴慶春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賴慶春周國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莊鶴雲反革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徒刑部分撤銷

莊鶴雲褫奪公權九年六月

廣告

中國銀行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八年份股息七厘定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照付請查照向例持憑股票息摺向本分行領取可也中國銀行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八元 |
| 半頁 | 每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